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申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炯陽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原告與被告范晉銘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